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鄂环罚〔2024〕2-3号

鄂尔多斯市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6915817846584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高新大厦四楼421、403房间

法定代表人：郭鑫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于2024年11月21日对鄂尔多斯市尚德艾康药业有限公司进行检查，发现鄂尔多斯市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在鄂尔多斯市尚德艾康药业有限公司院内新建有一处燃气锅炉项目，该锅炉目前主体工程已建设完成，正在安装设备。现场已建设完成的内容主要包括有锅炉房、两台燃气锅炉、不锈钢套筒烟囱、操作室及其他配套设备等。该建设项目未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且未依法经审批部门批准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下列证据为凭：

证据一：2024年11月26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对乔文泉做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共4页。证明本机关对你公司负责人进行了调查询问，并调查当事人公司建有一处燃气锅炉项目的

事实，以及基本情况。

证据二：1. 2024 年 11 月 21 日《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 份共 3 页；2、2024 年 11 月 21 日现场照片；证明本机关对你公司现场执法检查情况和现场位置图。

证据三：1. 你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2、你公司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3、法人授权委托书；4、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企业为鄂尔多斯市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你公司受委托人接受本机关调查询问并参与现场检查。

证据四：你公司与鄂尔多斯市尚德艾康药业有限公司签署的固定资产使用协议书（复印件）。证明该固定资产所有权属于鄂尔多斯市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鄂尔多斯市尚德艾康药业有限公司只享有管理使用权。

证据五：2024 年 9 月 28 日，内蒙古中评通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鄂尔多斯市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固定资产蒸汽锅炉、彩钢房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内中评通报字〔2024〕第 9-8 号），评估该建设项目的总投资金额为玖拾柒万柒仟伍佰柒拾壹元整（¥977,571.00）。证明你公司建设项目的总投资金额为玖拾柒万柒仟伍佰柒拾壹元整（¥977,571.00）。

证据六：本机关调查人员行政执法证复印件。证明本机关现场检查人员和调查人员具有行政执法资格。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 2024 年 11 月 26 日向你公司送达了《鄂尔多斯市生

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鄂环罚告字〔2024〕2-3号),告知你公司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申请权,你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向我局提出申辩要求,视为放弃陈述、申辩的权利。以上事实有《送达回证》为凭。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结合《内蒙古自治区生态环境系统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中的《常用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第一条第一款的规定,该建设项目主体已建设完成,正在安装设备,罚款范围为总投资额2%以上,不足2.5%,针对你公司环境违法行为,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二点二罚款, ($\text{¥}977,571.00 \text{元} \times 2.2\% = \text{¥}21,506.56 \text{元}$),即人民币贰万壹仟伍佰零陆元伍角陆分整(¥21,506.56)。

你公司应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我局开具缴款通知书并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内向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

向呼和浩特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